

孔子学院总部函件

关于组织 2019 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 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函

孔院总部〔2019〕177 号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部属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，促进中外人文交流，根据全球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和大、中学校需求，总部将启动 2019 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国家公派出国教师人选推荐工作。按照“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统一考试、择优录取”原则遴选教师，请各单位认真做好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推荐时间

2019 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28 日

二、岗位需求

具体要求请登录 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 查询。教师赴任时间一般为 2019 年 8 月，任期一般为 2 学年（附件 1 和附件 2）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汉语国际推广事业，为人师表、爱岗敬业、诚信友善、有团队合作精神，组织纪律性强。

2. 具有 2 年及以上教龄（国内或国外）的国内高等院校、

中小学在职教师和校聘合同制教师。合同制教师须提供学校同意派出期间的聘用合同（合同期限须涵盖任期）。

3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汉语国际教育、中文、外语、教育、文化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。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。俄、法、德、西等非通用语种教师年龄可在 58 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。

4. 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、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。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验、国外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5.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（含）以上水平，能熟练使用英语或所在国语言。

6. 符合国外教师岗位要求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提交材料

1. 申请表格采取网上填写，未在网上填写表格的将不予受理。申请人须登录 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 进行网上注册。填写后，下载打印纸质表格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提交有关部门审核。

2. 学校须为教师附推荐信，如实对其政治思想、教学能力、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，加盖学校公章及签字后以密封的形式提交。

（二）单位审核

1. 请学校审核教师提交的申请表，并由主管校长在“单位审核意见”栏内签署意见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后，提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主管部门审核。

2.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主管部门对各单

位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，**签署意见、签名并加盖公章**，统一汇总后发送。同时，请将本单位推荐的教师名单汇总表（附件4）加盖公章后以**传真方式**发送至总部师资处。

部属高校直接递送。同时，请将本校推荐的教师名单汇总表**加盖公章**后以**传真方式**发送至孔子学院总部师资处。

五、报送时间

请于2019年4月30日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前将推荐材料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总部师资处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确保推荐信、申请表等材料齐全。

六、选拔考试

推荐人选须参加总部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。考试为面试，主要考察专业知识、教学技能、跨文化能力、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。时间暂定于5月18、19日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七、录取培训

根据选拔考试结果和岗位要求，确定拟录取人员。待正式录取后，通知将发送至被录取教师所在学校，同时，抄报教育厅。被录取教师须接受总部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培训考核合格后派出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八、派出待遇

教师待遇根据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请及时通知相关教育局、学校，组织报名推荐工作，确保推荐人选质量。孔子学院中方合作单位须认真履行办学主体责任，按要求推荐合格教师人选。总部将把各中方合作院校推荐、入选外派教师情况作为参评先进中方合作院校，继

续申办或承办孔子学院的前提条件。

本通知由孔子学院总部师资处负责解释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梁征、赵燕清

电 话：010-58595908/5902

传 真：010-58595904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孔子学院总
部师资处 100088

监督电话：010-58595956

感谢对孔子学院总部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- 附件：1. 2019 学年度孔子学院总部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岗位汇总表（孔子学院）
2. 2019 学年度孔子学院总部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岗位汇总表（非孔子学院）
3. 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
4. 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



抄送：有关省属院校